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州府办发〔2019〕20号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



重庆市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全区建设工程提质增效审批改革成果，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和再造，切实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难”、为市场“腾位”、为廉政“强身”，对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项目、全覆盖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谋划。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强统筹、一体部署，协同推进、同向发力，结合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审批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在已取得的改革成效基础上，推动审批流程优化和再造。

2.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实施分类管理，将社会投资项目作为重中之重，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减时限、减程序、减费用”，以“刀刃向内”的气魄强力推动改革，为市场主体添活力。

3.坚持便民利民。推动政府管理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改革创新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齐头并进，促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推动“全渝通办”，强化部门协同，打破信息孤岛，为企业和群众增便利，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坚持于法有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推动改革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度完善、长期管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防范化解风险、巩固改革成果。

（三）改革内容

推进全流程改革，使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推进全项目改革，包括我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推进全事项改革，将行政



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所有审批及办理事项纳入改革范围，实现全流程、全项目、全事项的全覆盖改革，切实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四）工作目标

在完成国务院确定的“试点地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 200 多个工作日压减至 120 个工作日”改革目标的基础上，有重点、有步骤地持续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19 年 4 月底前，在市级前期策划、审批流程再造、审批程序简化基础上，建立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2019 年 5 月，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一般工业项目从取得土地到开工审批时间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8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70 个工作日以内。

对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等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可能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二、加强前期策划

（五）推动项目策划生成

对于划拨用地的项目，按照市政府制定的投资项目滚动规划，配合完善全市投资项目基础库。根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区住房城乡建委提前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在策划生成阶段，由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落实项目投资、产业准入类型、预选址、承载力、用地指标等建设内容，对项目可行性及配套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确定建设条件、出让条件，确保项目可落地、可实施。经策划生成的项目，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各部门应按照前期确定的建设内容履行审批手续。对于公开出让土地的项目，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在用地出让前，将城乡规划、城市景观、园林绿化、文物保护等指标要求作为用地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应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清地价款证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六）开展区域整体评价

实施区域评估，明确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在开发区、产业园区和其他特定区域，对



城市景观评审、市政配套设施、园区绿化方案、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事项，将原来由企业分头进行的各项评估评审，改为由政府统一组织，按区域统一编审。鼓励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覆盖的区域推行“多评合一”，逐步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企业不再单独办理相关技术性审查和中介服务。

三、统一审批流程

（七）优化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在此基础上，可以按照审批阶段“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限划拨用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备案、消防设计审核确认、人防设计审查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消防、人防、防雷、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



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八）分类细化流程

深化建设工程提质增效审批改革成果，改变原有“一刀切”的审批管理模式，实施分类管理。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六类：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 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建设项目、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按照项目类别分别绘制审批服务流程图，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可结合实际绘制专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对于公开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建设用地审批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九）深化并联审批

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严格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牵



头，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分别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牵头部门会同协办部门梳理细化各阶段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办理事项，优化申报表、要素设置和流转环节并向社会公布。办理事项按照项目类别划分为主要事项的必经审批流程和选择性办理事项，其他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办理。需要相关部门协助办理的事项，由牵头部门告知协办部门，实现线上会商、协同审批，协办部门办理时限不得超过牵头部门的办理时限。

四、精简审批环节

切实采取“减、放、并、转、调、诺”等措施，制定形成6张清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能减则减、能放则放、能并则并、能转则转、能调则调、能承诺则承诺。

（十）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

取消不符合上位法和不合规的审批事项。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保留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必要的前置条件。取消社会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取消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审批、建设项目消防方案设计技术审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审批事项。取消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等备案事项。不再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缴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签订白蚁防治合同等作为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条件。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十一）承接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市级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等事项协同下放给区县实施，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注重上下衔接、左右协同，对关联性强的改革事项“全链条”整体考虑，坚决防止纵向梗阻、横向脱节。

（十二）合并审批事项

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按市级要求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明确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将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查、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等 23 项审批事项合并为 8 项。可以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合并、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不再作为申请事项，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时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将项目临时用水事项与正式用水事项合并办理，在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提前对项目供水方案进行指导服务，由项目业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申报。

实行联合勘验。积极推进规划选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人防设计审查确认、防雷设计审核等现场联合勘验，由各阶段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行一个阶段最多勘验一次。

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气象、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切实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的问题。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标准严格审查，承担技术审查责任，优化审查工作流程，审查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相关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进行审核确认，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并以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依据。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探索利用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及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实行联合测绘。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及产权登记涉及的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测量标准等具体内容，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并纳入网上“中介超市”管理。



实行联合验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规划、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参与联合验收，由牵头部门限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实行不同类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制，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组织协调行业项目的联合竣工验收。将联合竣工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管理，逐步探索取消工程现场核实验收环节。

（十三）转变管理方式

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一并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园林绿地指标事项审查、防空地下室设置事项审查、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事项审查、河道管理事项审查、机场空域安全管理事项审查、无线电管理事项审查、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文物保护事项审查、使用港口岸线审查、电力保护事项审查等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明确程序和时限，协办部门和单位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制定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相关要求。



（十四）调整审批时序

落实取消及市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审批或核准项目时仅保留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前置要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用地批准手续等调整到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并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探索推行“以函代证”模式。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函作为用地批准手续，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意见函。待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再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五）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各方职责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部分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实行告知承



诺。已经实施区域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对工伤保险、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建设单位按承诺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完善审批体系

(十六)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统筹,整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人口和环境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城市绿地、环卫设施、综合管线、文物保护、人防空间等各类规划,统筹项目需求、空间规划、时序安排,形成覆盖全区的“一张蓝图”。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明确编制“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统筹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的完成时间节点,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在此基础上构建“共同策划、共同论证、共同决策”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



成。

（十七）“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各部门、镇乡街道各层级，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行为，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推送、实时告知申请人。完善强化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推进建设项目“一个代码”全程流转。建立在线支付系统，优化缴费方式，拓展缴费渠道。

（十八）“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依托现有政务服务中心构建工程项目政务服务大厅，相关部门及市政公用单位全面实行“三集中、三到位”，即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内设机构向实体大厅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集中，事项进驻到位、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统一办事指南和



服务标准，推行“扫码办事”，方便申请人通过二维码查询信息、在线申报。推行建设项目同一审批阶段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一窗缴纳服务。推行“综合窗口受理、并联集成审批、一个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制定“一个窗口”运行规则，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整合业务咨询、投诉受理、效能监管，全面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效能。

（十九）“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项目统一代码归集项目所有审批信息，凡是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要求提供；凡是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以及所需其他部门的审批结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逐步实现不见面审批。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材料目录。

（二十）“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完善“日扫描、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和



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更新完善。

六、强化监督管理

（二十一）实施行政许可标准化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监督评价“五位一体”的行政许可标准化体系。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动态调整，确保同一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的相对统一。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涵盖事项名称、审批依据、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常见问题解答等要素的审批服务指南，形成标准化工作规程为办事群众提供详细指引。编制审查工作细则，细化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审查责任等，压减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部门及时在网上办事大厅、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公共平台上公布，提高企业获取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和便利度。

（二十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二十三）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信用重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健全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扩大信用评价应用的领域和环节，实现行业信用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相互补充、协同联动。健全完善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四）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

制定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流程管理，与相关审批阶段同步推进。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将办理时限压缩 50%以上。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共享项目信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主动告知服务流程并提供技术指导意见。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切实加强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完善市政公用服务公开招投标体制。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

（二十五）规范中介服务

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对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原则上中介服务时限不超过对应的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建设网上“中介超市”，推行中介机构集中入驻，实行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和信用公示，对中介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

七、统筹组织实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重庆市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改革试点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

织实施，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分别牵头负责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行政审批中心管理平台改革工作；区级其它各部门按其职能职责负责相应改革工作。区级各部门及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领域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积极解决改革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七）严格效能监管

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主要考核标准，严格贯彻落实《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督查考核办法（2018年度）》，制定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利用政务督查、第三方评估、审计等多种方式对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进行监督考评。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特别是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同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实时在线监督项目审批进程，及时催办提醒，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审批的，严格执行超时问责。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



工作失误。

（二十八）强化法治保障

实时做好与市级层面改革的对接，同步推进配套制度的制定完善。鼓励改革创新，允许先行先试，改革中涉及突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按程序报有权机关授权，确保推进改革与法律法规相衔接、相统一。

（二十九）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改革试点有关政策和成果，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八、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重庆市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

2. 重庆市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办理事项清单

3. 重庆市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考核任务分解表

4. 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通用流程图

5. 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6. 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7. 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8. 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9. 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重庆市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前期策划	对于划拨用地的项目，按照市政府制定的投资项目滚动规划，配合完善全市投资项目基础库。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
2		根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乡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底
3		建立协同机制，落实项目的投资、产业准入类型、预选址、承载力、用地指标等建设内容，对项目可行性及配套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确定建设条件、出让条件，确保项目可落地、可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9 年 5 月底
4		对于公开出让用地的项目，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将城乡规划、城市景观、园林绿化、文物保护等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委	2019 年 5 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指标要求作为用地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5		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清地价款证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19年5月底
6		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科技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气象局	2019年5月底
7	加强前期策	在开发区、产业园区和其他特定区域，对城市景观评审、市政配套设施、园区绿化方案、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	万州经开区建管局、渝东开发区管委会、江南新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科	2019年5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划	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事项，将原来由企业分头进行的各项评估评审，改为由政府统一组织，按区域统一编审。		技局、区水利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应急局、区气象局	
8	统一审批流程	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区级有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
9		按照项目类别分别绘制审批服务流程图，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可结合实际绘制专项流程图。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区级有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
10		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级有关部门	2019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确并审批工作规程,严格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建立并审批协调机制。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年5月底
11		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梳理细化各阶段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办理事项,优化申报表单、要素设置和流转环节并向社会公布。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12	精简审批环节	对应取消不符合上位法和违规的审批事项。对应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保留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必要的前置条件。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13		取消社会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取消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审批、建设项目消防方案设计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司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消防支队、区水利局	2019年5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 序 号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验收等审批事项。			
14		取消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等备案事项。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19 年 5 月底
15		不再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白蚁防治合同等作为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条件。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5 月底
16		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5 月底
17		承接审批权限。承接落实好市级协同下放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等事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城管局		2019 年 5 月底
18		贯彻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规定，明确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按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委、	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水利局	2019 年 5 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上级要求,将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等审批事项合并。			
19	精	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时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19 年 5 月底
20	简 审 批 环 节	将项目临时用水与正式用水事项合并办理,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对项目供水方案进行指导服务,由项目业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申报。	区城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19 年 5 月底
21		积极推进规划选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人防设计审查确认、防雷设计审核等现场联合勘验,由各阶段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行一个阶段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区气象局	2019 年 5 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 序 号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最多勘验一次。			
22		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气象、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相关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进行审核确认，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管局、区消防支队、区气象局	2019 年 5 月底
23		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财政局	2019 年 5 月底
24		探索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及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管局、区消防支队、区气象局	2019 年 5 月底
25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及产权登记涉及的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明确实施范围、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消防支队等区级有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并纳入网上“中介超市”管理。			
26	精 简 审 批 环 节	推行“多测合一”工作制度，统一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和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消防支队等	2019年5月底
27		实施限时联合验收，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牵头部门限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28		按市级统一部署，将联合竣工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管理。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2019年5月底
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一并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0		将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园林绿地指标事项审查等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制定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相关要求。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31		审批或核准项目时仅保留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前置要件。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9年5月底
32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探索推行“以函代证”模式。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函作为用地批准手续，以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意见函。待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再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9年5月底
33		贯彻落实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级有关部门	2019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各方职责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年 5 月底
34	精	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部分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实行告知承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万州经开区建管局、渝东开发区管委会、江南新区管委会	2019 年 5 月底
35	简审批环节	已经实施区域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科技局		2019 年 5 月底
36		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对工伤保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19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险、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			年 5 月底
37	完善审批体系	深化“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整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等各类规划，形成覆盖全市的“一张蓝图”。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明确编制“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统筹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的完成时间节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9 年 5 月底
38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科技局等	2019 年 5 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9		构建“共同策划、共同论证、共同决策”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	2019年5月底
40	完善审批体系	完善“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41		完善强化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推进建设项目“一个代码”全程流转。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42		建立在线支付系统，优化缴费方式，拓展缴费渠道。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3		强化“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依托现有政务服务中心构建政务服务大厅，相关部门及市政公用单位全面实行“三集中、三到位”。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统一办事指南和服务标准，推行“扫码办事”。推行建设项目同一审批阶段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一窗缴纳服务。推行“综合窗口受理、并联集成审批、一个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制定“一个窗口”运行规则。按照上级要求，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	区财政局等	2019年5月底
44		制定“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单、材料目录。			
45	完善审批体系	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根据市级“日扫描、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的有关情况定期通报我区工作，完善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	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46	强化监督管	实施行政许可标准化。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动态调整，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审查细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区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单位	2019年5月底
47	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	常态化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 序 号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作
48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重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健全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
49		健全完善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0		制定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流程管理，与相关审批阶段同步推进。切实加强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完善市政公用服务公开招投标体制。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通信发展办公室、万州供电公司、三峡水利电力公司等	2019年5月底
51	强化	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将办理时限压缩50%以上。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通信发展办公室、万州供电公司、三峡水利电力公司等	2019年5月底
52	监督管理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共享项目信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主动告知服务流程并提供技术指导意见。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通信发展办公室、万州供电公司、三峡水利电力公司等	2019年5月底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53		根据市级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我区相应完善，对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	区职转办、 区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
54		根据市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相应制定区级实施细则，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原则上中介服务时限不超过对应的审批事项办理时限。	区职转办、 区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
55		根据市级部署，建设网上“中介超市”，推行中介机构集中入驻，实行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和信用公示，对中介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	区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
56	统	切实承担本领域本部门的改革任	区政府办公室、区	区级有关部门	常态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筹组	务，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积极解决改革试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财政局		化工工作
57	施	以企业和群众感受为标准，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	区政府督查室、区职转办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58		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
59	统筹组织实施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宣传舆论工具，广泛宣传改革试点工作成果，加强舆论引导。	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级有关部门	常态化工作

附件 2

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一、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投资主管部门	保留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查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查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7	建设工程选址涉及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审批	文化部门	保留
8	规划、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9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	行政	地震部门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批	审批		
10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保留
11	江河、湖泊新建、扩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保留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 部门	保留
1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查	行政审批	国安部门	保留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保留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	环保部门	保留
16	建设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	投资主管 部门	保留
17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类)	行政审批	住建部门	保留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 部门	保留
19	历史建筑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行政	规划资源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审批	部门	
20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审批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2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保留
2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有关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	行政审批	城管部门	保留
2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审批	气象部门	保留
2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	气象部门	保留
25	区县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及地下文物保护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方案审核）	行政审批	文化部门	保留
26	危及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规划审查	行政审批	城管部门	保留
2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措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公安部门	保留
28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行政审批	国安部门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29	建设项目涉及无线电管理事项的审查	行政审批	经信部门	保留
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方式核准	行政审批	政务管理部门	保留
31	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3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	安监部门	保留
3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安监部门	保留
34	与航道有关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	交通部门	保留
35	跨越(穿越)公路或者与公路接口等事项的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交通部门	保留
3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住建部门	保留
37	建设项目涉及防空地下室设置事项审批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保留
3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审批	城管部门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39	占用、迁移、拆除市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	城管部门	保留
40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城管部门	保留
4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	城管部门	保留
4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	城管部门	保留
43	区县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工程抢救性先行考古发掘许可）	行政审批	文化部门	保留
44	夜间作业审核	行政审批	环保部门	保留
45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行政审批	住建部门	保留
46	建设项目消防验收	行政审批	公安消防部门	保留
4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48	建筑能效测评	行政审批	住建部门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4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国安部门	保留
5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措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审批	公安部门	保留
5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按渝府发〔2016〕57号规定由气象局监管范围）	行政审批	气象部门	保留
52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社会投资类）	行政审批	住建部门	取消
53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城管部门	取消
54	公园、游园、绿化广场和城市道路绿化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城管部门	取消
55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取消
56	建设项目消防方案设计技术审查	行政审批	公安消防部门	取消
57	建设项目试生产排污临时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环保部门	取消
58	建筑工程夜间施工排污临时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环保部门	取消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5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审批	环保部门	部分取消
6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取消
61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取消
62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取消
63	在堤坝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取消
6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超高层建筑等雷电风险高的特殊项目除外)	行政审批	住建部门	取消
6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超高层建筑等雷电风险高的特殊项目除外)	行政审批	住建部门	取消
66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行政审批	住建部门	市级部分下放
6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审批	规划资源部门	市级部分协同下放
6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	城管部门	市级下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审批		放
6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公安部门	市级下放
7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验收	行政审批	公安部门	市级下放
71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	其他权力	投资主管部门	保留
72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其他权力	投资主管部门	保留
7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投资主管部门	保留
74	建设项目对湿地公园影响的批复	其他权力	林业部门	保留
75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76	规划总平面图审查	其他权力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77	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一般技术内容的审定权	其他权力	规划资源部门	保留
7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情况备	其他	政务管理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案	权力	部门	
79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80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审查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81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审查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8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报告技术审查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83	建设项目涉及机场净空安全管理事项的审查	其他 权力	民航部门	保留
84	开发建设方案备案	其他 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8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备案	其他 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86	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管	其他 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87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其他 权力	政务管理部门	保留
88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其他	住建部门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权力		
89	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	其它 权力	人防部门	取消
90	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其它 权力	公安消防 部门	保留
91	人防设计审核确认	其它 权力	人防部门	保留
92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 权力	人防部门	保留
9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 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94	城市建设配套费缴纳	行政 征收	住建部门	保留
9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 征收	人防部门	保留
9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中介 服务		保留
97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中介 服务		保留
98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估	中介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服务		
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还需编制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中介服务		保留
100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工程、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方案编制	中介服务		保留
10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中介服务		保留
102	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测量）	中介服务		保留
103	建设工程施工图总平面图现场公示牌制作	中介服务		保留
10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介服务		保留
105	规划核实测量（基础竣工核实测量、工程竣工核实测量）	中介服务		保留
106	消防设施检测	中介服务		保留
107	通信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	市政公用服务	万州区通信办公室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108	城镇天然气用户开通用气	市政公用服务	天然气经营企业	保留
109	施工用水办理	市政公用服务	公共供水企业	保留
110	居民用水办理	市政公共服务	公共供水企业	保留
111	施工用电办理	市政公用服务	电力公司	保留
112	居民小区用电报装（施工过程中同步建设）	市政公用服务	电力公司	保留
二、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				
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初步设计）	行政审批	交通部门	保留
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	交通部门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	交通部门	保留
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交通部门	保留
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	交通部门	保留
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交通部门	保留
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交通部门	保留
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行政审批	交通部门	保留
9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中介服务		保留
1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中介服务		保留
1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	中介服务		保留
1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	中介服务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13	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4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7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其他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18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19	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核定	其他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20	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其他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21	重点基建项目招标限价审查	其他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22	水利工程截流阶段验收	其他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23	水利工程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24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含技术预验收)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2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2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2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阶段验收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2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竣工验收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29	水利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30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31	安全监管属地备案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32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 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处理意见
33	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34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技术审查	其他权力	水利部门	保留
35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咨询	中介服务		保留
36	拟修建水库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编制、咨询	中介服务		保留
37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	中介服务		保留
38	天然气设施(新建、改动)审批	行政审批	城管部门	保留
39	天然气设施(新建、改动)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城管部门	保留

附件 3

重庆市万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考核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一、任务落实率（50分）	组织领导	4分	1、设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工作。（2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以及日常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改革问题。根据重点难点问题，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推进工作开展。（1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牵头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的任务分工明确，建立协调机制，部门之间协调顺畅。（1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		政策培训	1分	1、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业务培训。（1分）	查阅培训通知、现场照片、人员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局、自然资源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		加强督查	2分	1、建立督查机制，开展督查工作。（1分）	查阅督查制度文件、督查通	区政府督查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2、组织对各部门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1分）	知、督查方案、督查记录、整改通知单和整改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一、任务落实率（50分）	联络沟通	1分	1、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1分）	考察日常工作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宣传报道	1分	1、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宣传报道。（1分）	查阅相关宣传报道证明材料。	区委宣传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		优化审批阶段	1分	1、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分为四个审批阶段，明确各阶段实施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顺序、审批时限。（0.5分） 2、所有行政审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交通局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案等事项全部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相关阶段并行推进。（0.5分）			
7		分类细化流程	2分	1、按照不同类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优化审批流程。（0.5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2、工程类型覆盖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外的所有工程。（0.5分）		区住房城乡建委	
				3、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0.5分）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4、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审核设计方案，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0.5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8	一、任务落实	大力推广并联	1分	1、每个审批阶段均实施并联审批，各审批阶段牵头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9	率（50分）	审批		部门在限定时间内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0.5分）	实际审批情况。	房城乡建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并付诸实施。（0.5分）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加强前期策划	3分	1、根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1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2、建立协同机制，落实项目的投资、产业准入类型、预选址、承载力、用地指标等建设内容，对项目可行性及配套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确定建设条件、出让条件，确保项目可落地、可实施。（1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	
				3、对于公开出让用地的项		区规划自然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目，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将城乡规划、城市景观、园林绿化、文物保护等指标要求作为用地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1分）		资源局	
10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2分	1、不再审批已取消的审批事项。（0.5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大力减少前置审批条件。（0.5分）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自行决定发包方式。（0.5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清单以外无审批。（0.5分）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司法局	
11	一、任务落实率（50分）	下放审批权限	1分	1、完善配套制度，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1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2		合并审批	5.5分	1、开展审批事项合并办	查阅相关制度	区住房城乡建设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批事项		理，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1分）	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	
				2、实施联合审图，消防、人防、气象、城市管理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到位。（1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	
				3、开展联合验收，统一验收图纸，已在部分工程中实施。（1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开展联合测绘，已在部分工程中实施。（1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时同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安排质量安全监督。（0.5分）			
				6、将项目临时用水与正式用水事项合并办理，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对项目供水方案进行指导服务，由项目业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申报。（0.5分）		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7、积极推进规划选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人防设计审查确认、防雷设计审核等现场联合勘验，由各阶段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行一个阶段最多勘验一次。（0.5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3	一、任务落实率（50分）	转变管理方式	2分	1、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管理方式、内部征求意见的要求等内容。（0.5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委	
				2、按照区域评估实施细则，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		万州经开区建管局、江南新区管委会、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14				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1分）		渝东开发区管委会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明确设计方案审查时征求意见的部门、程序和时限等。（0.5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调整审批时序	1.5分	1、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调整到施工许可前完成。（0.5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	
				2、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调整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制定具体实施要求。（0.5分）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3、将土地预审文件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0.5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5	一、任务落实率（50分）	推行告知承诺制	3分	1、按照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和管理办法开展工作。（1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改革试点涉及的区级有关部门	
				2、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分）			
				3、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部分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实行告知承诺。（0.5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万州经开区建管局、江南新区管委会、渝东开发区管委会	
				4、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对工伤保险、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申报材料实行告		区住房城乡建委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知承诺。（0.5分）			
16		“一张蓝图”使用情况	2分	1、协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1分） 2、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1分）	查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使用情况。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7		“一个系统”使用情况	2分	1、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信息全部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1分） 2、使用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联通。（1分）	实地查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8	一、任务落实率（50	“一个窗口”建设情	3分	1、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	查阅“一个窗口”建设有关制度文件，实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分)	况		立统一窗口。(1分)	地查看窗口运行情况。		
				2、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1分)			
				3、审批服务人员按要求进驻审批服务大厅。(1分)	实在检查进驻情况。	改革试点工作涉及的区级有关部门	
19		“一张表单”建设情况	3分	1、制定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2分)	查阅“一张表单”有关制度文件，实地查看“一张表单”实施情况。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交通局	
				2、申请人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1分)			
20		“一套机制”建设情况	2分	1、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督查制度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修改完善。(1分)	查阅“一套机制”有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改革试点工作涉及的区级有关部门	
				2、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充分发挥监督、协调、督办和指导作用。(1分)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2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分	1、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实施相应监管制度。（1分） 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1分）	查阅有关制度文件、监督检查资料等材	区司法局、改革试点工作涉及的区级有关部门	
22	一、任务落实率（50分）	信用体系运行情况	2分	1、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1分） 2、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1分）	实地查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	
23		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情况	3分	1、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审批流程管理。（1分） 2、全面实行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	实地考察市政公用服务情况，查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运行情况。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限，规范服务收费。（1分）		务管理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	
				3、利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行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1分）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4	二、审批时效率（30分）	审批时限和审批要求	30分	按照审批时限和要求办理审批服务。出现以下情况的，每次扣0.5分，30分扣完为止。 1、未在限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服务办理； 2、未按要求实现办理事项材料电子化； 3、未按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归集审批服务信息； 4、未及时完事归集电子证照数据； 5、未在实体大厅实现“三集中三到位”。	通过网上电子监察和实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日常督查。	改革试点工作涉及的区级有关部门	
25	三、审	公开审	10分	及时公开审批服务结果。	通过网上电子	改革试点工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备注
	批公开率（10分）	批服务结果		未按要求公开审批服务结果的每次扣 0.1 分，10 分扣完为止。	监察和实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日常督查。	作涉及的区级有关部门	
26	四、企业群众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分	根据企业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分为满意、较满意、一般和不满意四个等级。其中，满意得 10 分，较满意得 7 分，一般得 4 分，不满意不得分。	开展问卷调查。	改革试点工作涉及的区级有关部门	
27	五、改革创新	改革创新经验	加分项目，最高加 10 分	本区县在《重庆实施方案》基础上进行更加深入的改革探索实践，超出实施方案所涉及的内容，并且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实现突破性进展。 每项创新经验加 2 分，被国家表彰或国家级媒体、刊物刊发报道，再加 1 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可体现任务成果的工作文件、相关信息化系统统计数据、媒体资料等集佐证材料。	改革试点工作涉及的区级有关部门	